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2-05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划入厦门市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政策区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

日前，厦门市政府发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的实施意见，并划定了厦门市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政策区范围图。按照该图标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整体厂区位于该政策区范围内。

二、《通知》有关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文件精神，在自行改造政策区内、符合自行改造条件的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列入自行改造项目清单的，可申请将原有工业仓储用地改变用途改造为办公、商业、酒店等用途。

自行改造项目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原则上应当无偿提供不小于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20% 的用地面积，由政策安排用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公益项目。

自行改造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改造后整体经营、整体持有、整体抵押，未经政府批准不得转让、抵押。拆除原有建筑物改造的，土地使用年限按批准后的用途重新计算；保留原有建筑物改造的，土地使用年限从原用地政府批准之日起算。土地出让金按批准改造后土地用途的基准地价修正值扣除原土地用途剩余年限价格差额计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99.5% 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巨巢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5% 股权），厦门华

印厂区占地面积约 99,715.19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 2035 年 7 月到期，整个厂区均在厦门市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政策区划定范围，且符合自行改造条件。

目前，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尚无自行改造计划；今后若提交自行改造计划，能否得到政府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提交的自行改造计划得到政府批准，项目经营业绩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号]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